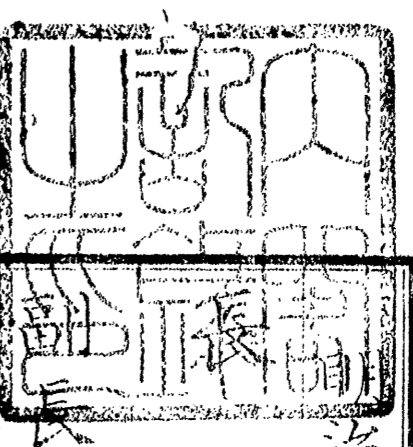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治正年二月廿日受 月 日 廻覽主查

官

書記官



長官

可

否

小會議

總會議

別紙地租改正局同長崎港外國人居留地収税儀詳者及外長崎島申候ノ旨趣ハ左ノ如シ
該居留地中民有地ノ景況ハ

外國人ノ需用ナル片ハ

巨大ノ入額ヲ占ム

法制局

其需用ナキ片ハ

外國人家屋ヲ建築スルヲ得
又耕作地トナスヲ得

他ニ使用シテ入額ヲ得ルヲ能ハス

同テ改正年度中トモ右居留地ニ限り外
人需用ノ地ト明キ地ト由リ長時ノ収利ノ多
寡ニ視テ長稅ヲ増減シ度云々

改正局乃チ此申候ニ同意シ上申シテ允裁ヲ請フ
然ルニ是レ大ニ地租改正條例ト相矛盾ス長官ニ
意見ヲ曰ク

以後維令ニ豐熟ノ年トモ増稅不申付ハ勿
論違作ノ年柄有之レ比減租儀一切不相成

夏

公考八章追加云リ

五ヶ年間の最初取り定り候地價に依り収税
可致夏

且ツ文レ沿河ノ地ノ如キ常ニ洪水ノ為ニ長依毛ヲ満
尽サレ偶々長雨ナキ年ニ逢ヘハ則チ大ニ豊熟トシ年
ノ収獲以テ数年ノ損耗ヲ償フ者注コト然リ豈独
リ長崎縣下外國人居留地年々長收獲ノ多寡有
無ヲ殊ニスル而已ナラシ哉

布告ノ明文ハ設令ニ太政官ノ御指合ヲ以テスル

法 制 局

氏撼ヤスヘカラス又區々諛語居留地ノ為ニ特ニ布
告ヲ發セン身甚々其輕重ヲ失セン

因テ左ノ通市指合ヲ成可然哉仰高裁也

御指合案

伺之趣雜問在案事

參照

地租改正施行規則

第十六則

入札法ヲ以テ地價相定ノ外款又ハ申立ノ代價ニテ可買上
云々

地方官心得書

第十六章

俗ラ收獲ノ利益詳カナラス價ノ當否決シ難キ者ハ鑑定人ヲ設ケ
實地上ニ於テ其價ヲ言ハシメ變例中第一則ノ意ニ基キ競難
セシメ鑑定人ノ言ト參酌シテ其價ヲ定ムルモ亦可ナリ

太 政 官

長崎港外國人居留地

收稅之義伺

長崎縣長崎港外國人居留地ノ民有改租後收稅之
 義ニ付別紙之通該縣ヨリ稟請有之爲ト審案ス
 ルニ該地之義ハ一般ノ成規七年第五十三號ニ依
 リ改租ノ當初確定ノ地價ヲ以テ五ヶ年間据置
 收稅ヲ爲シ難キトハ事實不得止義ニ付改租年
 度中ト虽モ右居留地ニ限リ外國人需用ノ地ト
 明地トニ由リ其時々收利ノ多寡ニ從ヒ地價ヲ
 増減シ該地相當ノ價格ニ更正ノ上收稅候様致
 度因テ該縣伺書及ヒ指今案相添此段相伺申候
 至捷何分ノ御指揮被下度候也

第九五號

太政官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地租改正事務局總裁

大隈重信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長崎縣へ指令案

伺之趣事實無餘義次第ニ付申出之通聞届候条
地價増減有之節ハ其時々伺之上更正候義ト可
相心得事

太
政
官

長寄港外國人居留地收稅之義
付伺

當港外國人居留地改租地價之義ハ本年三月廿九日別紙内務省達之趣モ有之ニ付現今貸渡地ノ分ハ其貸地料ヲ以テ該地ノ入額トシ相當地價相定メ明地ノ分ハ隣地上畑ニ比較ヲ以テ地價相定メ候積ニ有之候処右居留地之義ハ一般之借地ニ異リ今日外人借居シテ收益アルモ一朝返地トナレハ一ノ收利ナシ其故如何トナレハ先般モ上申候通仮令空隙ノ地ナルモ内國人ノ家屋ヲ建築スルヲ得ヌ又耕作肥糞ヲ用ユレハ近隣外人ニ於テ健康ヲ害スルヲ以テ之ヲ拒

太政官

絶セリ故ニ之ガ所有者ト雖モ外人需用セザルハ他ニ使用シテ入額ヲ得ルト能ワス是ニ及シ今日ノ明地モ明日外人需用スレハ大ニナル入額ヲ得ルモメニシテ該地ノ利益ハ唯外人ノ需用スルト否ラサルトニ因テ時々入額ニ有無ヲ生シ所有者ヲシテ幾分カ束縛ノ姿ニ有之候然ルヲ一般改正法ノ如ク年度中原地價ニ因リ收稅スルハ貸地明地ノ間ニ大ニナル不公平ヲ釀生候條該地ニ限リ特別ノ御僉議ヲ以テ年度中ト雖モ外人返地スルハ上畑比較ノ地價ハ減稅ニ是ニ及シ現今明地ノ内外人新ニ需用スルハ借地料相當ノ地價ハ増稅候積リニテ時々相伺候様致度此段相伺候也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長崎縣令内海忠勝

地租改正事務局總裁

大隈重信殿

太政官

長崎縣

其縣下長崎港居留地内民有地買上方之義一昨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指令之趣ハ取消外國人ハ現
今貸渡地ノ分ハ從前之通据置明地ノ分ハ近隣
上畑ノ作徳ニ此較九年一月ヨリ更ニ明地手當
トシテ地主ハ下渡候積リ箇所限リ及別並金額
取調可申出尤以后ハ借地人ノ有無ニ因リ年々
多少増減可有之候得共即今明地下渡金ノ見積
ヲ以テ本年七月ヨリ其縣額外常費豫算ニ組入
其年々受取方當省ハ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内務卿大久保利通代理

明治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内務少輔林友幸

太政官